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8日17:00时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另行通知。

2、朝阳正邦为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朝阳正邦进入重整程序后，后续能否通过重整计划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裁定受理张秀春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管理人发布《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2025）朝阳正邦破管函字第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债权人于2025年10月8日17:00时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另行通知。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1、债权申报通知

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送《通知》，请债权人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00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朝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起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由管理人依法核算，债权人无须补充申报。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朝阳正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3、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资料邮寄/债权人接待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叶柏寿金都帝景二期东门对面百草堂大药房隔壁一楼（兴税家苑 4 幢 03012 号）

联系人：章悦

联系电话：18301870863（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邮箱：zhangyue@tsinglaw.com

二、风险提示

1、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公司均将督促朝阳正邦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2025）朝阳正邦破产函字第1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